

证券代码：600535

证券简称：天士力

编号：临 2018-068 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吴迺峰女士通知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吴迺峰女士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）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919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说明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吴迺峰女士

（二）一致行动人关系：吴迺峰女士与闫希军先生、闫凯境先生、李响慧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控制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截止目前，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53,536,9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49.82%。

（三）增持数量：本次增持前，吴迺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2018 年 11 月 5 日吴迺峰女士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919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

（四）增持目的：吴迺峰女士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实施本次增持行为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（三）本次增持人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，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